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8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林育緯即生豆職人咖啡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萬3908元，及其中新臺幣291萬3908元，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47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0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8183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兩造簽訂之民國109年12月25日約定書第11條載明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1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114年3月17日與原告簽立借據二紙（下稱系爭契  
06 約），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320萬元、100萬元，  
07 借款條件如下。

08 1.就320萬元部分，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7日至119年3月17  
09 日，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為1期，自第1期起本息平均攤還，  
10 利息為年利率百分之5.477，並同意其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  
11 「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  
12 之年利率加計「百分之3.75」機動計息，今被告最後繳息日  
13 之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為百分之1.727，加計百分之3.75計  
14 算後，得向被告請求年利率百分之5.477之利息。另就逾期  
15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17 2.就100萬元部分，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7日至115年3月17  
18 日，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為1期，按期付息，本金到期還清，  
19 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118計付，並同意其利率嗣後隨原告  
20 牌告「基準利率指數」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  
21 「百分之1.25」機動計息，今被告最後繳息日之原告基準利  
22 率指數百分之3.857，加計百分之1.25計算後，得向被告請  
23 求年利率百分之5.107之利息。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24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25 0計算違約金。

26 (二)詎被告就上開二筆借款均於114年9月17日後未依約繳付本  
27 息，屢經原告催討未果，依系爭契約第6條，債務應視為全  
28 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共391萬3908元（291萬3908、100萬  
29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30 訟等語。

31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1萬3908元，及其中：1.291萬39

01 08元，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477  
02 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03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4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2.100萬元，自114年9月17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07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  
06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7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8 金。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6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9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

20 (二)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借據、放款賬卡  
21 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33頁），  
22 被告於相當時期收受原告起訴狀繕本，卻於言詞辯論期日未  
2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4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堪認為真。則原  
25 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26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賴玉真